

南區區議會

動議辯論：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議員林玉珍女士以書面提出，要求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，就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事宜進行動議討論（見附件一）。

3.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（2008-2011）第 16 條及第 17(1)條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的議程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9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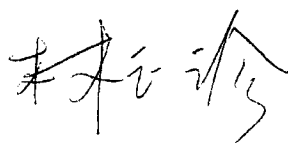
南區區議會主席
馬月霞女士, BBS, MH

鑑於7月21日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，柴文瀚議員所作出的驚嚇行爲，違反了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5(2)條，我們希望在9月18日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，就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事宜，進行動議辯論：

1. 本會議員須遵守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。
2. 本會要求柴文瀚議員公開道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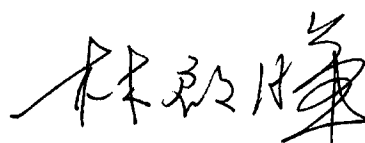
事實上當日柴議員的行爲，已對大部分與會人士造成極大的身心傷害，如不制止同類行爲，難以使出席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得到應有的尊重，並使區議會會議常規蕩然無存。

動議人



林玉珍

和議人



林啓暉

2008年8月28日